

●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

云南省地震局大理片区基地 后勤保障服务

合 同 书

签订地点:云南省地震局

签订日期: 2024 年 7 月 8 日



甲方：云南省地震局

乙方：云南震科抗震技术工程公司大理苍洱逸龙酒店

甲乙双方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概括

1. 项目名称：云南省地震局大理片区基地后勤保障服务。

2. 项目内容：云南省地震局大理片区基地安全保卫、消防安全、绿化保洁、职工餐供应、房屋及设施设备管理维护、会议保障等后勤保障服务。

3. 合同标的

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，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服务：

3.1 负责大理片区工作人员的早、中、晚三餐供应；

3.2 负责大理片区基地的 24 小时安保和消防安全；

3.3 负责大理片区基地的绿化和保洁；

3.4 负责大理片区基地电力、供水、通信、消防等基础设施的维修维护；

3.5 负责大理片区基地办公业务用房的管理与维护；

3.6 负责基地会议室及会议系统设备的管理维护，完成会议保障工作；

3.7 协助完成云南西部地区地震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后勤保障工作；

4. 资金来源：中央财政资金。

5. 合同价格：人民币 100000 元（大写：壹拾万元整）。

本合同价格包含各项后勤服务费及税金等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之外的任何费用。

6. 合同期限：202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。

7. 服务地点：云南省大理市滨海大道洱源公园内中国地震科学实验场大理中心（下关地震监测中心站）基地。

二、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

乙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，以最优质的服务完成各项后勤保障任务。



1. 基地工作人员的早餐不得低于三个品种，午餐及晚餐保证三荤三素一汤，菜品可口、卫生且份量足；
2. 重点做好基地的安全保卫和防火工作，确保整个基地安全。基地安保须同时配备 2 名及以上的安保人员 24 小时值守，定时不定时对整个基地进行巡查，定期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，如有破损及时上报。
3. 做好基地绿化工作，配备工作人员养护基地植被，协助甲方完成大理州政府要求履行的相关绿化工作。
4. 做好基地保洁工作，完成基地办公区域保洁任务，确保工作区域干净、整洁。
5. 做好基地办公用房的维护与管理，加强办公用房日常检查与维护，并负责小型修缮，协助甲方做好房屋等基础设施的大型修缮。
6. 做好会议保障工作，加强会议系统设备的管理与维护，完成甲方各类会议保障工作。
7. 协助甲方完成云南西部地区的地震现场应急指挥部后勤保障工作。

三、双方指定的本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

甲方指定负责人：董南娟，电话： 为本合同中甲方的项目负责人；

乙方指定负责人：赵海燕，电话： 为本合同中乙方的项目负责人。

如一方项目负责人无法联系时，另一方可直接致电或致函给对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对方。

四、合同款项支付和结算方式

云南省地震局大理片区基地后勤保障服务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（大写：壹拾万元整）。

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 50% 的正式发票，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，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% 的合同预

付款，即人民币 50000 元（大写：伍万元整）。

合同签订后 1 个月，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 50% 的正式发票，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，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% 的合同尾款，即人民币 50000 元（大写：伍万元整）。

五、服务期考核及标准

本合同服务期 12 个月，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进行一次考核，考核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乙方负责配合。

1. 考核乙方提供的工作餐数量、质量、卫生情况是否达到标准及要求。
2. 检查基地安保及消防安全情况，检查乙方安保人员值守记录，检查基地是否存在安全隐患，检查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情况。
3. 检查基地植被、花草日常养护管理，对绿地绿化率、病媒生物防治、草地平整与修剪情况进行检查。
4. 检查公共区域卫生清洁是否到位。
5. 检查基地办公用房和基础设施设备的维护与管理情况。
6. 检查会议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和各类会议保障工作的完成情况。

六、项目验收

乙方后勤保障服务期满后，甲方负责组织项目验收，对乙方服务期内各项后勤保障服务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验收。

七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负责合同生效后项目实施的协调工作（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）；
2.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场地、环境、设施设备；
3. 甲方负责组织服务期考核和项目验收，但考核和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服务质量责任；
4. 甲方有权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权利和权益；

5.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人员；
6. 按合同条款约定办理合同款项划拨手续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必须根据乙方《云南省地震局大理片区基地后勤保障服务采购协商响应文件》中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和本合同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，优质完成各项后勤保障服务；

2. 乙方应做好乙方委派本项目工作人员的管理工作，制定并完善安全生产制度，乙方所有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，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；

3. 乙方应保证派遣本项目的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证在有效期内，定期组织餐饮服务人员进行健康体检；

4. 乙方派遣本项目的管理人员，如有变动须及时通知甲方，其他工作人员如有工作变动，须做好工作交接。甲方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的，乙方应及时更换；

5. 因乙方安保人员原因导致甲方基地内发生安全事故的，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一切损失；

6. 乙方在使用甲方厨房时要保证厨房卫生、整洁，做到每日清洁，厨房设施设备要派专人负责管理维护，因乙方人员导致设备损坏的，乙方负责维修，无法修复的，乙方负责赔偿；

7. 乙方应派专人负责管理甲方会议系统设施设备，其他无关人员不得擅自触碰设备，因乙方人员导致设备损坏的，乙方负责维修，无法进行维修的，乙方负责赔偿；

8. 乙方维护人员应做到实时在岗，设施设备出现故障第一时间进行检修，确保设施设备正常使用，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；

9. 乙方委派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须具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职业道德，同时须遵守甲方各项规定；

10. 乙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及中标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；
11. 乙方应参与甲方组织的季度考核和项目验收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由于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，包括但不限于没有按约定全部或部分完成本合同约定，乙方交纳的质量保证金全额归甲方独自所有，不再返还，且：

(1) 甲方要求乙方按其要求继续履行合同，在乙方按甲方的要求纠正违约行为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前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。

(2) 甲方也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，合同解除的，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款总额的 20% 作为赔偿，若前述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，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。

2.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后勤保障服务，在服务期考核中服务项目与服务质量达不到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的，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0% 赔偿甲方损失，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应补足。

3. 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，凡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4.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，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，办理合同终止手续，并由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20% 赔偿乙方损失，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所损失的，甲方还应补足。

5.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，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款，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每迟延 1 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‰ 的违约金，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%。逾期超过 30 日以上的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合同解除的，由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20% 赔偿乙方损失。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所损失的，甲方还应补足。

6.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甲乙双方中的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，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因不

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甲乙双方中的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免除其违约责任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

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双方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协商，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十一、附则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即生效；

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壹份。



甲方：云南省地震局

地址：昆明市盘龙区北辰大道中段 148 号

邮编：6502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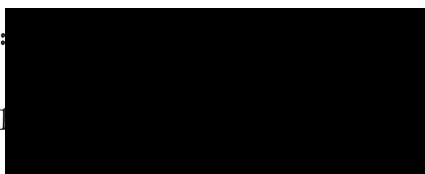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项目（技术）负责人：董南娟

电话：0872-2429958

开户行：



账号：

乙方：云南震科抗震技术工程公司大理苍洱逸龙酒店

地址：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满江街道洱海公园内

邮编：671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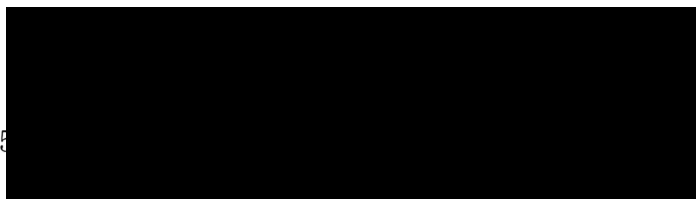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项目（技术）负责人：董南娟

电话：0872-2429888

开户行：



账号：25